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一律採通訊報名）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不用黏貼）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5)	45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註冊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7 月 31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邁入 21 世紀之後，國人研習法律之風氣亦更加興盛；為提高國人之法律素養，徹底落實法治建設，針對凡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的社會人士，學習法律之知識的管道，特開設本課程，並於上下學期學分修滿結業拿到成績後，便可參加「律師、民間公證人、司法官」等國家考試。

三、名額：

錄取名額預計為 5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報名資格：（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五、預定課程內容：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24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12 學分。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刑法	吳景芳	2	✓	
公平交易法	何之邁	2	✓	
國際私法	陳榮傳	2	✓	
公司法	林國彬	2	✓	
行政法	陳慈陽	2	✓	
民法	楊佳元	4	✓	✓
行政法	高仁川	2		✓
刑事訴訟法	吳景芳	2		✓
民事訴訟法	雷萬來	2		✓
票據法	杜怡靜	2		✓
證券交易法	吳光明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六、修讀年限：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24 學分課程為原則。

七、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 (一) 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 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週一至週三期間，晚間 6 時 30 分至 10 時上課，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 (三) 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國立臺北大學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1. 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24 學分。
 2. 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四) 未修滿結業 24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非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只發成績單。

八、結業暨學分抵免：

- 1、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24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24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2、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若將來考取本校相關研究所時，則依系所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試院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試院網站 <http://www.exam.gov.tw> 查詢（請選取「法規輯要」後再選「考銓法規查詢」，再以「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中查詢所需資訊）

九、學費計算方式：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5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12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45,600 元整。

十、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1）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法研班簡章」。

(2) 填妥『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附上 2 吋照片 2 張，請黏貼照片 1 張於報名表，另外並附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及最高學歷影本」及 45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法研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十一、學員退費規定：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不含開課當天）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之 9 成；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時數 3 分之 1 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 5 成；開課後超過全部課程時數 3 分之 1 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台北建國校區（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2502-1520 轉 27555、27550；（02）2506-5226

（E-mail：linday@mail.ntpu.edu.tw）

※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3.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4.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